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借用管理要點

112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校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服務，發揮學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二、 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一)運動場（含 PU 跑道）。

(二)各類球場（籃球場、綜合球場、風雨球場）。

(三)教室、電腦教室、樂活教室及視聽中心。

(四)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三、 本校場所開放借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關事務統一由總務處辦理。

四、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皆可提出申請。

五、 本校場所開放借用申請及管理規則如下：

(一)開放與借用範圍：

1. 開放範圍：校園運動場(含 PU 跑道)、各類球場（籃球場、綜合球場、風雨球場）。

2. 借用範圍：校園運動場(含 PU 跑道)、各類球場（籃球場、綜合球場、風雨球場）、教室、視聽中心。

(二)開放借用時間：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分，下午五時十分至九時；

例假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三)開放申請借用對象：本校師生及鄰近社區民眾。

(四)借用申請方式：依規定向學校總務處申請核准後借用。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先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書、契約

書，並繳費後借用；借用期限：以半天或一天為原則。

(六)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

(七)收費標準：如附表

(八)損害賠償：如有損害照價賠償。

(九)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應顧及學校校園及設施安全、人員的安全。

(十一)其他應遵行事項：環境整潔之維護。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借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一)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

(二)違反善良風俗者。

(三)未經學校同意，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變更活動內容。

(六)轉讓他人借用。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者。

(三)聚眾鬥毆者。

(四)破壞公物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借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六)隨意張貼、亂丟垃圾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者。

(八)其他不法行為者。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八、 申請借用學校場所者，應於借用七日前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借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借用費後，始得借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九、 申請借用學校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已繳場所借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借用，於原訂借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

所借用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借用時，得退還其無法借用期間之場所借用費。

(三)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借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借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借用。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八)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情形如下：

1.身心障礙團體借用費及保證金減半收取(依 95.12.05 府特字第 0950164067 號函辦理。)

2.借用單位辦理與教育相關之文教活動，縣內單位酌予收費四分之一、縣外單位酌予收費二分之一，照明及空調借用費不予減收。

十一、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

十二、借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借用者於借用場所完畢後應即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以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賠償。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三、本校所收之場所借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借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學校教育業務。

十四、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新竹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借用管理規則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備		
場 所 借 用 費 (新 臺 幣)	元	保 證 金 (新 臺 幣)	元	經 收 人	
借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借用管理規則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_____ (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借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借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借用管理規則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借用費	備 註
運動場 (含 PU 跑道)	三千元整/次	一、所收場所借用費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計，每場次以三小時為計算標準。 三、照明及空調借用費另計，照明：500 元/次、空調：1000 元/次。 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一) 場地借用完畢，校方檢視後無待解決事項，一次退回。 (二) 借用單位借用期間，造成學校場地及器材損壞，校方得直洽廠商修繕回復原狀，費用得由保證金直接支應，剩餘款項一次退回；保證金不敷借用時，借用單位需另付差額款項。 五、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規則。
各類球場 (籃球場、綜合球場、風雨球場)	六百元整/次 (每面球場)	
教室	五百元整/次	
視聽中心	五千元整/次	